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3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建文被訴竊盜林世煌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凌晨5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號富源國中停車場內，見被害人林世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未拔取，認有機可趁，即以該鑰匙發動車輛之方式，竊取該車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餘元、國民身分證、中國信託信用卡、玉山國民旅遊卡、農會金融卡各1張，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（下稱「本案」）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，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；又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、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別定有明文。至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被告如前開所載之竊盜犯行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42

01 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11號向臺灣花
02 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8月29日
03 繫屬於花蓮地院，業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34號審理
04 中，尚未終結，有該案件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5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核本案與前開案件之犯罪事實均
06 相同，確為同一案件。本件公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，並
07 於113年9月2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
08 檢秀地113偵26694字第1139113325號函上之收件戳章在卷可
09 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被告被
10 訴竊盜罪嫌，既係同一案件經重複起訴，且繫屬在後，揆諸
11 上開說明，本院不得為實體判決，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
12 判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趙于萱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